

旅行業分公司設立中變更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申請旅行業分公司設立中

- 分公司中文名稱 分公司英文名稱
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分公司經理人
分公司地址
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
變更登記。

(請勾選本次變更項目)

說明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觀業字第○號函，經貴署核准設立○分公司，現因○(請述明理由)擬○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各1份，請貴署同意變更。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總公司名稱：

旅行社

- 有限公司
股份有限公司

總公司註冊編號：

(非公司統一編號)

代表人/負責人：

蓋代表人/負責人印鑑章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)

聯絡手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領取方式：郵寄(以寄至總公司登記地址為限)
自取(領取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鑑)

(還有下頁)

旅行業分公司設立中變更登記事項卡

一、分公司名稱	中文： 旅行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 分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
	英文：
二、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	(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者應填)
三、分公司經理人	
四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額	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 (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者應填)
五、分公司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六、種類及業務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、託運行李。 2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 3、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 4、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，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 5、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4項國內外團體旅遊業務。 6、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4項國內團體旅遊業務。 7、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、推廣、報價等業務。 8、設計國內外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 9、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。 10、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，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。 11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、託運行李。 2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 3、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 4、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 5、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觀光旅客國內外團體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 6、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、推廣、報價等業務。 7、設計國內外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 8、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。 9、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，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。 10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、託運行李。 2、招攬或接待本國旅客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國內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 3、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本國觀光旅客國內團體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 4、設計國內旅程。 5、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。 6、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，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。 7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。

為配合電腦自動化作業，請用正楷填寫清晰。